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4日已通过专人送达、电话、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8月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监事3名，实际表决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表决，本次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出让公司持有的河南顾地塑胶有限公司和邯郸顾地塑胶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定价按照公开、公允、公正的原则进行，未有损害交易各方的利益。本次公司出让公司持有的河南顾地塑胶有限公司和邯郸顾地塑胶有限公司全部股权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此次股权转让事项。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7年8月8日